

申請案件編號：

南投縣政府工程材料試驗申請表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草屯鎮、中寮鄉、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		
取 樣 日 期		取 樣 時 間	
工程主辦機關人員		聯 絡 電 話	
監造廠商名稱及人員		聯 絡 電 話	
承攬廠商名稱及人員		聯 絡 電 話	

試驗項目	取樣樁號及位置	單位	數量

備 註			
申 請 人 <small>(請機關人員簽名或蓋章)</small>		承 辦 單 位 收 件 日 期	
樁號確認人員 <small>(請確認樁號後簽名或蓋章)</small>		金額確認人員 <small>(請試驗室確認後簽名或蓋章)</small>	

注意事項：

- 1、**試驗項目及單位**請參照各區試驗項目及收費標準表內容填寫。
- 2、工程主辦機關人員應於**材料取樣日期前 3 工作天**辦理申請材料試驗作業。
- 3、工程材料取樣於現場指定或現場指定後有增減材料取樣試驗項目及數量時，應於**材料取樣日期後 1 工作天內**至工務處(品質管理科)**補填寫增減材料取樣試驗項目、取樣位置及樁號及取樣數量並於樁號確認處簽章或蓋章**，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補填相關資料，則退回申請表，申請表內資料請工程主辦機關人員謹慎確實填寫，以免造成試驗報告誤植。
- 4、本表試驗項目補填後請蓋章，並欄位數量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